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消小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心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芷馨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邱冠穎間消費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680元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50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熊祥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